

#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建〔2020〕120号

##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20〕296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22 万元，用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示范治理、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以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专家“会诊”隐患排查等项目，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”。

请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地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相关程序拨付使用。同时，按照《中

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及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